

陈一凡◎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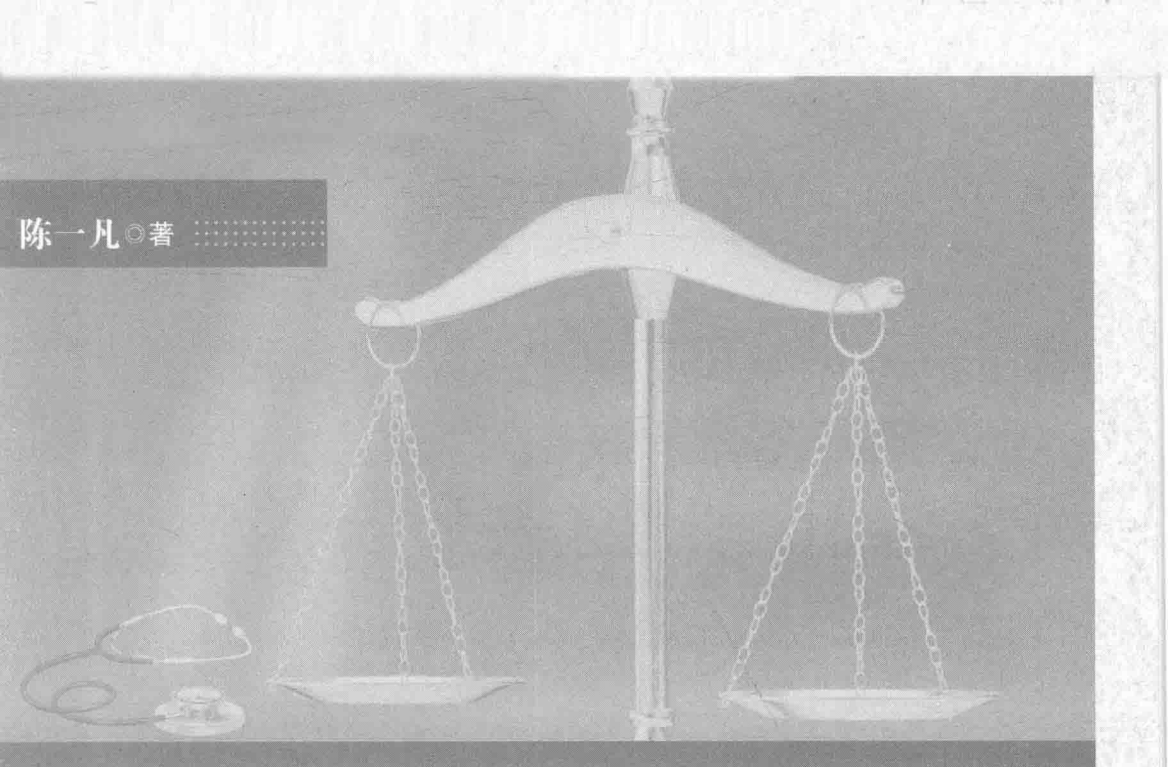
实用医患关系学

SHIYONG YIHUANGUANXI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陈一凡◎著



实用医患关系学

SHIYONG YIHUANGUANXI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实用医患关系学/陈一凡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20-7854-8

I. ①实… II. ①陈… III. ①医院—人间关系—研究 IV. ①R197.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801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 印 张 15.75
- 字 数 26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8.00 元

早在 2005 年 11 月，教育部就在医学院校“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中增列了医患关系内容。此后不同版本的医患关系学说相继问世，却未如人愿。十二年后的今天，《实用医患关系学》终于在社会变革和经济体制转型期，医疗体制相对落后和不完善，医疗水平相对低下和不平衡，医疗风险相对较高和不被理解，医患关系理论极为粗糙和纠纷指数不断攀升，以及倡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之下应运而生了。

医患关系是一个历史久远的话题，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说其历史久远是因为医患关系早在远古时代就伴随社会分工出现的医疗服务而存在；说其课题亟待解决是因为医患纠纷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以往医患关系理论都未触及医疗服务特征或仅涉及法律关系，导致理论的科学性欠缺和实用性减损。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以医患关系的本质，医患关系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医患关系产生、变化、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以及医患纠纷成因、防范和处理机制为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是符合医疗服务特征的法律关系理论体系，是全新的医患关系学说。医患关系就是医疗服务关系，其本质是法律关系。这里所说的法律关系特指法律确认和调整医疗服务关系之后所形成的医患法律关系。那么，医疗服务关系是医患法律关系的基础关系。据此，《实用医患关系学》以医疗服务的形成要素——“医疗”与“服务”为起点，首先

揭示医疗服务中医疗与服务的辩证关系,进而揭示医疗服务和医疗服务关系,最终揭示医患法律关系。这一学说,从医疗服务和医疗行为的细胞研究入手,客观揭示医疗服务特征和医疗技术的概念及具体要求;这一学说,从两类法定事由之间的因果关系出发,客观揭示医患关系产生、变化和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这一学说,从辩证服务出发,有效揭示医患关系内部转化规律和履行注意义务的一般规律;这一学说,特别注重医理与法理接轨,有效弥合医学界与法学界对医疗行为的技术要求与义务要求,以及医疗行为的技术标准与法律标准的不同认识;这一学说,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践,将医患关系作为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互动关系与实践的中介——最具效力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构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便明确当事人行为的对与错和行为结果的利与弊,从而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和构建医患和谐关系。

《实用医患关系学》与以往医患关系理论的最大区别在于:辩证的诊疗原是传统中医的基本原则,此前医患关系理论却未贯彻这一原则,从而片面强调避免损害来防范纠纷。然而,医者天职是救助患者,绝非防范纠纷。实用医患关系学从医疗服务是一种辩证服务,以及尽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的诊疗原则出发,强调通过尽力实现诊疗目的的方式来救助患者和避免损害,从而更加符合医疗服务的实际需要。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作者从事医学教育、医疗诉讼和医院法律顾问工作二十多年来系统思考医患关系理论及其制度实践的结晶,是在《医患关系法律分析》基础上创立的医患关系学说。坚信这一学说的推广应用,能够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医疗风险的降低和医患和谐关系的构建,同时也能促进医疗体制改革、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促进医疗立法、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

《实用医患关系学》虽然简化了法理部分,依然是医学与法学相结合的横跨多学科的交叉边缘学科,同时是理论性和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学科。因此,开课和讲座的适宜对象是具有一定医学和法学基础知识的医药类实习学生和在职医务人员,缺乏师资的医学院校将其作为实习辅导资料最为适宜。阅读的适宜对象是医药类和法学类在校学生、在职医务人员、医学和法学教师、医学和法学研究人员、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院管理人员、法官、律师、司法工作人员、医学会鉴定人员、司法鉴定人员,以及意欲维权的患方群体。

C 目 录

CONTENTS

001 ... 前 言

001 ... 绪 论

010 ... 第一章 医患关系概述

010 ... 第一节 医患关系的法律属性

010 ... 一、医患关系的概念

012 ... 二、医患关系的特征

013 ... 三、医患关系的本质

015 ... 第二节 医疗服务关系

015 ... 一、医疗服务

022 ... 二、医疗服务关系

026 ... 第三节 实用医患关系

027 ... 一、实用医患关系的概念

027 ... 二、实用医患关系的构成要素

027 ... 三、实用医患关系的种类



033 ... 第二章 医患行为

033 ... 第一节 医方行为

033 ... 一、医疗行为

059 ... 二、一般行为

060 ... 三、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的相互转化

063 ... 第二节 患方行为

063 ... 一、医疗配合行为

067 ... 二、一般行为

067 ... 三、医疗配合行为与一般行为的区别和联系

070 ... 第三章 医患行为规范

070 ... 第一节 医患行为规范的一般规定

070 ... 一、医患行为规范的概念

071 ... 二、医患行为规范的特点

074 ... 三、医患行为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分类

078 ... 第二节 医患行为规范的效力等级体系

078 ... 一、医患行为规范的效力等级体系的概念

078 ... 二、医患行为规范的一般表现形式及其效力等级

084 ... 三、医患行为规范的特殊表现形式及其效力等级

087 ... 第三节 诊疗规范

087 ... 一、诊疗规范的概念

087 ... 二、诊疗规范的特点

089 ... 三、诊疗规范的地位

093 ... 四、诊疗规范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100 ... 五、诊疗规范的适用规则

103 ... 六、诊疗规范的属性排除规则

108 ...	第四章 常见医患关系
109 ...	第一节 医患合同关系
109 ...	一、医患合同关系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11 ...	二、医患合同关系的成立和规范运行
116 ...	第二节 医患合同关系的主体
118 ...	一、医方主体
120 ...	二、患方主体
122 ...	第三节 医患合同关系的客体
123 ...	一、客体的概念
123 ...	二、客体的种类
128 ...	第四节 医患合同关系的内容
129 ...	一、医疗关系的内容
149 ...	二、一般关系的内容
159 ...	第五章 少见医患关系
159 ...	第一节 无因管理关系
159 ...	一、无因管理关系的概念
160 ...	二、无因管理关系的法定事由
161 ...	三、院前主体资质和行为标准无规定
162 ...	四、无因管理关系的常见情形及其转化
163 ...	第二节 强制治疗关系
163 ...	一、强制治疗关系的概念
163 ...	二、强制治疗关系的法定事由
166 ...	三、强制治疗关系的建立宗旨
166 ...	四、强制治疗关系的主体特征
168 ...	五、强制治疗关系的基本客体



168 ... 六、强制治疗关系的内容特点

171 ... 第六章 医患民事责任

171 ... 第一节 医患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171 ... 一、医患民事责任的概念

171 ... 二、医患民事责任的特点

173 ... 三、医患民事责任的分类

173 ... 四、医患民事责任的竞合

173 ... 第二节 医疗责任

173 ... 一、医疗责任的概念

174 ... 二、医疗违约责任

178 ... 三、医疗侵权责任

198 ... 四、医疗责任的竞合

202 ... 第三节 一般责任

202 ... 一、一般责任的概念

202 ... 二、一般违约责任

204 ... 三、一般侵权责任

205 ... 四、一般责任的竞合

210 ... 第七章 医患纠纷的防范和处理

210 ... 第一节 医患纠纷的概念、分类和特殊性

210 ... 一、医患纠纷的概念

211 ... 二、医患纠纷的分类

214 ... 三、医患纠纷的特殊性

215 ...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防范机制

215 ... 一、医疗纠纷防范机制的概念

216 ...	二、履行注意义务的一般规律
217 ...	三、履行注意义务的审查方法
222 ...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机制
222 ...	一、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的概念
222 ...	二、医疗纠纷的处理方式
231 ...	三、医疗纠纷的处理原则
241 ...	参考文献

绪 论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以医患关系的本质,医患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医患关系产生、变化、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医患纠纷成因、防范和处理机制为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是符合医疗服务特征的法律关系理论体系。任何社会实践都需要理论指导。任何理论价值都体现在科学性和实用性上。从科学性上说,真正科学的理论是符合事物特征的理论。医患关系是因医疗服务而形成的医疗服务关系。所以,脱离医疗服务特征的理论就是欠科学的理论。以往的医患关系理论,均未把握“两类行为的相互依存,以及医疗行为的技术特点及其决定的救助作用是医疗服务的特征”^{〔1〕},因而缺乏科学性。从实用性上说,本质医患关系才是实用医患关系。医疗服务法律关系又称医患法律关系,是具有主体资质和行为标准的医疗服务关系,是与法律责任构成直接联系的医疗服务关系,是基于法定事由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而必为本质医患关系,从而成为实用医患关系。然而,医患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和调整医疗服务关系的结果,医疗服务关系理论如欠科学,必然造成立法缺陷,从而导致医患法律关系不完善而减损实用价值。例如《侵权责任法》第62条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产生的责任归于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就明显不妥。因为,保密义务的履行行为不应具有诊疗目的而属一般行为,以致该损害不是医疗损害。此外,将第64条“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产生的责任归于医疗损害责任同样不妥。理论的实用价值并非仅凭外力的强行推动来实现,还需凭借理论的

〔1〕 参见陈一凡:《医患关系法律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科学性对事物产生的内在作用来实现。所以,符合医疗服务特征并对当事人的行为产生自觉规范作用的理论才是真正的实用理论。据此,符合医疗服务特征的法律关系,就是科学的实用医患关系。它包括医患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关系和强制治疗关系。那么,符合医疗服务特征的法律关系理论体系,就是实用医患关系学。

一、实用医患关系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任何科学理论均以特定研究对象为其存在的根据,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就没有独立的学科。由于我国医疗水平相对低下和不平衡,医疗风险相对较大和不被理解,医患关系理论极其粗糙和纠纷指数居高不下,因此实用医患关系学只有将运行中的医患关系和纠纷中的医患关系均作为研究对象,才能满足医疗服务的实际需要,否则难以实现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及构建医患和谐的理论价值。据此,实用医患关系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医患关系,具体包括医患关系的本质,医患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医患关系产生、变化、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以及医患纠纷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实用医患关系学的研究任务是为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及构建医患和谐关系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二、实用医患关系学的研究方法

医患关系就是医疗服务关系,其本质是法律关系。这里的法律关系特指法律确认和调整医疗服务关系之后所形成的医患法律关系。所以,医疗服务关系是医患法律关系的基础关系。据此,实用医患关系学以医疗服务的形成要素——“医疗”与“服务”为起点,首先揭示医疗服务中医疗与服务的辩证关系,进而揭示医疗服务和医疗服务关系,最终揭示医患法律关系。实用医患关系学的这一研究方法,还针对不同问题分别遵循了五个原则:

第一,贯彻从细胞研究入手的原则,客观揭示医疗服务的特征和医疗技术的概念及其具体要求。首先,从医疗服务的细胞——“医疗”与“服务”的研究入手,揭示医疗服务中医疗与服务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是内因与外因、内容与形式、特殊与一般、被包含与包含、主要与次要的关系。进而揭示两类行为的相互依存,以及医疗行为的技术特点及其决定的救助作用是医疗服务的特征。其次,从医疗行为的细胞——诊疗项目服务研究入手,

揭示任何诊疗项目服务都可实现其诊疗目的,也可导致某种损害。因此,医疗技术是促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的医疗方法。而且,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通过妥当选择和妥当操作诊疗项目来完成,以致医疗技术集中表现在诊疗规范对选择和操作诊疗项目的具体要求之上。

第二,顺应因果关系的原则,客观揭示医患关系产生、变化和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能够产生医疗义务及注意义务的缔约行为和病情,都是医患合同关系的法定事由。缔约行为和病情,作为合同关系的法定事由,其实是合同权利义务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根据。其中,缔约行为通常是医疗义务产生的根据,极少是注意义务产生的根据。病情通常是注意义务产生的根据,极少是医疗义务产生的根据。然而,合同关系中的病情及其变化是因,缔约行为是果。诊疗规范的主要部分既是诊疗原则的具体运用又是注意义务的具体规定。诊疗规范包括选项规范和操作规范。在诊疗原则的制约下,诊疗规范确定的注意义务是针对病情及其变化的包括履行医疗义务的一种注意义务。医患合同关系的规范运行集中反映在法定事由的变化之上。法定事由的变化,其实是针对病情及其变化的注意义务对医者的行为要求有变化;注意义务对医者的行为要求有变化,就是要求诊疗项目服务应当变化;诊疗项目服务应当变化,就是医疗行为应当变化。所以,法定事由的变化最终源于患者病情的发展和变化。

第三,顺应辩证服务的原则,有效揭示医患关系的内部转化规律和履行注意义务的一般规律。首先,医疗服务是两类行为相互依存的辩证服务。因此,只有从辩证服务出发,才能客观揭示医疗服务关系是医疗关系与一般关系相互依存的辩证关系。医疗服务关系之所以特殊,是因医疗关系与具有特殊性的医疗行为直接联系的缘故。医疗服务关系之所以复杂,是因两类行为相互依存的辩证服务,导致一定条件下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相互转化时,医疗关系与一般关系随之转化。其次,从疾病产生、发展和变化的一般规律,以及尽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的诊疗原则出发,科学揭示履行注意义务的一般规律:医疗注意义务是妥当实施医疗行为的义务。履行注意义务除应在病情及其变化的基础上遵守选项规范和操作规范并贯彻辩证的诊疗原则外,还应规范履行告知义务、护理义务、转诊义务、资质保证义务、病历书写存档义务、诊疗管理义务等,才能妥当实施医疗行为。

第四,注重医理与法理接轨的原则,有效弥合医学界与法学界对医疗行



为的技术要求与义务要求,以及医疗行为的技术标准与法律标准的不同认识。医学界从实现诊疗目的的愿望出发,强调运用技术和遵守诊疗规范。法学界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愿望出发,强调履行义务和遵守法律规范。其中,诊疗规范的主要部分是医疗技术的具体标准,法律规范的主要部分是注意义务的具体规定。然而,医理与法理是相通的。医疗技术的本质要求是履行注意义务,医疗技术与注意义务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诊疗规范属法律规范的范畴,诊疗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也具有内在的联系。所以,重技术、轻法律的思想应当被摒弃,重法律、轻技术的思想亦应被革除。首先,医疗技术的本质要求是履行注意义务。因为医疗技术是促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的医疗方法。医疗注意义务是妥当实施医疗行为的义务。只有妥当选择和妥当操作诊疗项目,才能促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从而保障医疗行为的救助作用。其次,诊疗规范属法律规范的范畴。诊疗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其主要部分也是注意义务的具体规定。其实,有些诊疗规范的本身就是法律规范。比如,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诊疗规范就是法律规范;另一些诊疗规范是“被视为法律”的法律规范,即《侵权责任法》第58条所指的“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诊疗规范是专门调整医疗行为的法律规范。具体包括制定性诊疗规范和认可性诊疗规范。其中,制定性诊疗规范是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医疗行为规范,因而就是法律规范。认可性诊疗规范是医学专科以上教材、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说明书、全国医学会和医疗机构等文件之中的医疗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虽然不由国家立法机关创制,但被国家行业主管机关认可,因而是国家认可的诊疗规范。

第五,强调理论联系实践的原则,将医患关系作为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互动关系与实践的中介——最具效力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构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便明确当事人行为的对与错和行为结果的利与弊,从而使实用医患关系学成为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和构建医患和谐关系的给力学说。

三、实用医患关系学的特点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医学与法学相结合的横跨多学科的交叉边缘学科。首先,实用医患关系学除必须运用医学与法学理论外,还需借鉴社会关系学、行为学、逻辑学、人际关系学、公共关系学、心理学、伦理学、政策学、管理学、营销学等理论。其次,这些独立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应用范围,或大于

或小于医患当事人活动涉及的范围,其中任何一门独立学科都有其特定价值,都可为当事人需要解决的特定问题提供理论指导,但却不能为当事人需要解决的所有问题提供理论指导。例如,实用医患关系不是单纯的医疗服务关系——医患社会关系,而是医患法律关系。医患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和调整医疗服务关系的结果。所以,医疗服务关系是医患法律关系的基础关系。如果不能客观揭示医疗服务关系就不能科学立法,从而不能构建完善的医患法律关系。这是法学借鉴社会关系学的客观证例。又如,调整医疗的行为规范,既可来源于医学教科书中的诊疗规范,即国家认可的诊疗规范;又可来源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诊疗规范,即国家制定的诊疗规范。如果医学教科书中应当适用的诊疗规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没有应当适用的诊疗规范时,应以医学教科书中的诊疗规范为准;如果医学教科书中可适用的诊疗规范,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可适用的诊疗规范发生冲突时,根据“规范适用规则”,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诊疗规范为准,从而实现法律确认和调整医疗行为的目的。这是法学对医学既借鉴又取舍的客观证例。总之,实用医患关系学是医学与法学相结合的横跨多学科的既借鉴又取舍的一门交叉边缘学科。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学科。因为实用医患关系学是介于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应用学科。医患关系的本质,医患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医患关系产生、变化、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以及医患纠纷的成因、防范和处理机制等,都因医疗服务而存在于当事人之间。虽然,当事人在运行时的医患关系和纠纷时的医患关系中,应当如何实施自己的行为必受相关行为规范的确认和调整。但法律规范作为最具效力的行为规范,于立法之时就围绕着促进医疗服务及构建医患和谐而设定,从而不仅有效规范当事人意欲实施的各种行为,而且据此构建了最为精致、最为规范和最为实用的医患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关系和强制治疗关系。实际应用的有效性是医患关系理论的生命力和全部价值的承载。实用医患关系学将医患关系作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互动关系与实践的中介——最具效力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构成有机结合在一起,以便明确当事人行为的对与错和行为结果的利与弊,从而成为提高质量、降低风险及构建和谐关系的一门应用学科。



四、实用医患关系学的创立和理论贡献

创立实用医患关系学的意义。实用医患关系学是在社会变革和经济体制转型期,医疗体制相对落后和不完善,医疗水平相对低下和不平衡,医疗风险相对较大和不被理解,医患关系理论极为粗糙和纠纷指数不断攀升,以及倡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医患关系学说。医疗事业发展的原动力是满足人们的健康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为此,实用医患关系学以尽力实现诊疗目的和避免损害的诊疗原则为核心,以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及构建医患和谐为己任,不仅揭示了医患关系的本质,而且揭示了医患关系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还揭示了医患关系产生、变化、消灭的规范运行机制,以及医患纠纷的成因、防范和处理机制。实用医患关系学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理论学科,其研究对象和应用范围应当限于医患主体、主体行为和行为后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不应过于宽泛。例如,医疗体制改革的问题和医患纠纷中发现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问题,就不属实用医患关系学研究的问题;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也不属实用医患关系学研究的问题。因为,医疗体制改革以及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其形成的关系不是医患关系。医疗责任保险关系是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之间的商业保险合同关系,医疗保险关系是国家机关内设的医保机构与患者之间的行政保险合同关系。总之,第三者与医患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所形成的关系都不是医患关系。然而,医患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与其他社会关系及相关主体存在千丝万缕间接联系的同时,还存在间接的作用与反作用。医患关系中的医疗服务不仅直接关涉当下患者,而且间接关涉每个社会成员的生、老、病、死,从而间接牵动和波及所有社会成员的生命健康利益、经济利益,以及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科技、文化、教育等社会意识形态。所以,创立实用医患关系学具有重大的直接意义和间接意义。其直接意义是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医疗风险的降低及医患和谐关系的构建;其间接意义是促进医疗体制改革、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促进医疗立法、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等。

实用医患关系学是在《医患关系法律分析》基础上创立的新型学科。《医患关系法律分析》作为论证阶段的理论专著,其全新理论为实用医患关系学

的创立奠定了基础。其一,《医患关系法律分析》全面揭示了原生形态的医患关系就是医疗服务关系这一事实,特别是通过阐述医疗服务中医疗与服务的辩证关系来揭示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相互依存的辩证服务及其相互转化规律,从而为医患法律关系理论的创立完成了社会关系学范畴的基础课题。其二,《医患关系法律分析》论证和诠释了医疗行为的存在根据是诊疗目的,从而为区分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和认定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之间的相互转化提供了客观标准。其三,《医患关系法律分析》创建了医患行为规范体系;论证和诠释了诊疗规范的含义、特点、地位、分类和表现形式,从而为医者是否违反注意义务提供了认定依据和规范冲突时的解决办法。其四,《医患关系法律分析》将医疗民事义务区分为医疗义务和医疗注意义务,从而揭示了合同中医方的主给付义务(医疗义务)和医疗附随义务(医疗注意义务),进而填补了医患合同理论的一个空白。其五,《医患关系法律分析》论证和诠释了医患民事责任包括医疗民事责任和一般民事责任,双方医疗民事义务的不同特点决定医疗民事责任能被独立追究的主体只是医方;还论证和诠释了因果关系理论中原因力的认定规则等,从而为处理医患纠纷提供了切合实际的理论依据。其六,《医患关系法律分析》论证和诠释了医患纠纷的含义、分类、成因、防范和处理机制,从而纠正了医患纠纷防范和处理中的诸多理论误区。

实用医患关系学对医患关系理论发展的新贡献。《医患关系法律分析》于2013年2月出版后,历经4年多教学、医疗服务和司法实践,渐渐显露了认识不足和表达不明的理论缺陷。例如《医患关系法律分析》重点阐述了医方实施的医疗行为,医疗法律行为,医疗行为与一般行为的相互转化,医疗行为的特殊性,但未详尽阐述医疗行为的分类、医方实施的一般行为,更未阐述患方实施的医疗配合行为和一般行为,以致基础理论不够全面;未阐明前人尚未完善的医学基础理论,如医疗行为的细胞、医疗功能、绝对功能局限、相对功能局限、医疗技术及其本质要求、诊疗原则及其诊断和治疗原则、诊疗规范及其选项和操作规范、诊疗方案及其诊断和治疗方案、法定事由中的“病情及其变化”,以及未澄清医界长期混淆和相互替代的适应症与指征,以致基础理论不够扎实;医疗义务的所指未能明确至诊疗项目服务而过于笼统,以致难被人们理性掌握和具体运用;医疗注意义务因诊疗规范多如牛毛,且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周而难以把握,却未在病情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和诊疗原则基础上揭示其履行要求的一般规律。实用医患关系学在进一步理论思考和